

「溫馨情～祖孫愛」徵圖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97年5月5日台社(二)字第0970070129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提昇家庭代間互動關係，透過繪畫創作徵選活動，推廣家庭教育效益，增進家人關係與強化家庭功能。

二、辦理本縣各級學校推廣家庭代間教育繪畫徵件，鼓勵組孫發揮與創作，培養良好親子互動關係。透過繪畫過程將「祖孫情」融入畫作中，達到良好代間互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縣各國中、各國小在學學生之家庭共作。

一、兒童組1 組：國小1～3年級在學學生

二、兒童組2 組：國小4～6年級在學學生

三、少年組：國中在學學生

伍、報名及評選方式：

(一)透過各校採團體報名(報名表如附件一)，送件日期請於98年9月1日至9月20日前截止報名及收件。

(二)收件學校：請各校教務處統一收件並於9月20日前送達家庭

教育中心進行評比。

(三)作品規格及張數：每人參與評分作品以乙件為限，繪畫作品一律以四開畫紙為標準，圖畫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創作顏料、素材不拘。

(四)評選方式及標準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遴選出優良作品。主題(10%)、創意(40%)、構圖(30%)及調色(20%)。

(五)結果公佈：98年10月1日公佈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並擇期頒獎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依年段不同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優勝作品，發給獎狀及獎

品，每組預定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甲等10名。

☆特優：各得1000元等值獎品乙份即縣府獎狀乙紙。

☆優等：各得800元等值獎品乙份即縣府獎狀乙紙。

☆甲等：各得500元等值獎品乙份即縣府獎狀乙紙。

柒、附件

98年度「溫馨情～祖孫愛」徵圖比賽報名表

(報名表請浮貼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就讀學校 | 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
| 年級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1~3年級組 |
| 姓名 | | 阿公/阿嬤姓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4~6年級組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
| 「想對阿公/阿嬤說的溫馨話」 | | | |

